

长沙市总工会文件

长工发〔2020〕11号

长沙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贯彻湘工发 〔2020〕1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直属基层工会委员会：

现将《湖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贯彻湘工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湘工发〔2020〕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贯彻湘工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长沙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

湖南省总工会文件

湘工发〔2020〕19号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贯彻 湘工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各县市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

3月23日，《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工会会员积极消费繁荣市场发展经济的通知》（湘工发〔2020〕10号）文件出台后，各基层工会和财政部门积极将今年未发放的节日慰问费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发给职工、工会会员，有力地推进商家的复商复市、企业复工复产，为点燃全省城乡消费热情，促进市场消费回暖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为进一步贯彻省委、省政府激活消费、繁荣市场的指示精神，省总工会决定按湘工发〔2020〕

10号文件精神，继续发放湖南工会电子消费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消费券发放的对象。按照湘工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全省机关、事业、企业（含央企、省市县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下同）尚未发放或没有足额发放的职工、工会会员。

二、时间节点。尚未发放的单位工会组织应在6月10日前通过在微信“湘消费”、中国移动“和包支付”等电子支付平台购买消费券的方式一次性提前发放到位，职工、工会会员应在7月30日24时前消费完毕。逾期未消费的余额由各单位工会组织自行收回，并依法依规开支。

三、有关要求。本次消费券发放标准、消费券发放方式和使用范围、经费保障渠道、纪律要求等继续按照湘工发〔2020〕10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事项。考虑部分工会会员特殊情况，对上次消费券发放截止日期未用完的消费券，同意中国移动“和包支付”采取自动延期至6月30日24时的办法处理；对微信“湘消费”退回资金，单位工会根据发放对象剩余的金额重新购买等额电子消费券进行补发，财务结算工作须在6月30日前完成。

